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2023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苏亚金诚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苏亚金诚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首席合伙人为詹从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共有合伙人49人，注册会计师3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7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苏亚金诚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审计过程中,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审计程序等事项与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讨论, 督促其按计划开展审计工作,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确保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要求。同时, 苏亚金诚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了审阅, 对审定数据、关键审计事项等与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对苏亚金诚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苏亚金诚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